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。

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-81号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人员变更，导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位空缺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补选赵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；拟补选张黎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拟补选蒋晶瑛女士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